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部分期权事项,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1 名因担任监事、7 名已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4.10 万份进行注销。

二、对《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三、对《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19 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3、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19 日,授予 4 名激励对象共计 26.8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1.91 元/份,剩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作废处理,未来不再授予。

独立董事签名:

沈肇章 _____ 张 翼 _____

付 宇 _____

签署日期:2023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2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生科技”)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虢晓彬、高敏、朱会东和谷科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址(www.e-tecsun.com)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四)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虢晓彬、张颖、朱会东和谷科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原激励对象李来燕因担任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其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5.00 万份股票期权。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原激励对象陈浩、翁裕枫等 7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9.1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综上,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合计 14.10 万份,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238 人调整为 230 人,首次授予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463.90 万份调整为 449.80 万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意公司注销因担任监事、离职的激励对象对应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4.10 万份。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238 人调整为 230 人,首次授予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463.90 万份调整为 449.80 万份。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本激励计划部分期权事项,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 1 名因担任监事、7 名已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4.10 万份进行注销。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德生科技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部分期权注销、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预留授予等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德生科技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

一、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张颖	董事	9.80	6.09%	0.1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 人)		17.00	10.56%	0.20%
合计(4 人)		26.80	16.56%	0.31%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易艳红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	钟文龙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	梁桐大	中层管理人员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4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2023 年 10 月 19 日。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26.80 万份。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11.91 元/份。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生科技”)《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3 年 10 月 19 日为本次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26.8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1.91 元/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一)激励形式

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

(二)授予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高敏	董事、副总经理	16.00	2.76%	0.05%
凌琳	副总经理	14.00	2.41%	0.05%
朱会东	董事、副总经理	13.00	2.24%	0.04%
谷科	董事、副总经理	13.00	2.24%	0.04%
陈曲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3.00	2.24%	0.04%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38 人)		396.00	68.28%	1.28%
预留部分		115.00	19.83%	0.37%
合计		580.00	100.00%	1.88%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虢晓彬先生的弟弟刘昕系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虢晓彬先生将在审议该等事项时,回避表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四)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6.78 元/份。

(五)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

3、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若预留部分在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含当日)前授予,则该预留部分等待期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含当日)后授予,则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期间的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计划激励对象被授予的股票期权应在行权时根据修改后的相关规定执行。

在可行权日内,授予的股票期权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在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含当日)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在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六)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3 年-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之触达值(营业收入 An,净利润 Bn)	业绩考核目标之目标值(营业收入 Am,净利润 Bm)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或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10%;或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1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40%;或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40%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90%;或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90%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0%;或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70%;或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70%

注: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预留部分在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含当日)前授予,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4-2025 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之触达值(营业收入 An,净利润 Bn)	业绩考核目标之目标值(营业收入 Am,净利润 Bm)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40%;或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40%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90%;或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9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0%;或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70%;或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70%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计算方法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营业收入 A/净利润 B	A≥Am 或 B≥Bm	X=100%
	An≤A<Am 或 Bn≤B<Bm	X=Max[A/Am,B/Bm]*100%
	A<An 且 B<Bn	X=0

公司层面实际行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公司当年计划行权数量

各行权期内,按照公司层面业绩目标达成结果确定实际可行权数量,根据公司层面业绩目标达成结果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额度,注销当期股票期权额度。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考评结果(S)	S≥80	80>S≥70	70>S≥60	S<60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Y)	1.0	0.9	0.8	0

激励对象各考核年度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标准系数(Y)

若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额度,注销当期股票期权额度。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虢晓彬、高敏、朱会东和谷科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址(www.e-tecsun.com)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四)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虢晓彬、张颖、朱会东和谷科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次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满足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3 年 10 月 19 日。

(二)授予数量:26.80 万份。

(三)授予人数:4 人。

(四)行权价格:11.91 元/份(调整后)。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张颖	董事	9.80	6.09%	0.1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 人)		17.00	10.56%	0.20%
合计(4 人)		26.80	16.56%	0.3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应对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一)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虢晓彬、高敏、朱会东和谷科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址(www.e-tecsun.com)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四)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虢晓彬、高敏、朱会东和谷科在董事会审议时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李来燕因担任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其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5.00 万份股票期权。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董事会可以决定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原激励对象陈浩、翁裕枫等 7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9.1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综上,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合计 14.10 万份,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238 人调整为 230 人。公司首次授予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463.90 万份调整为 449.80 万份。

(二)本次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说明

1、调整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根据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应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调整方法

(1)股票期权数量调整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上述计算规则,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部分期权数量调整为:Q=449.80×(1+0.4)=629.72 万份;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部分期权数量调整为:Q=115.00×(1+0.4)=161.00 万份。

(2)行权价格的调整

①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上述计算规则,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P=(16.78-0.1)÷(1+0.4)=11.91 元/份。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部分期权数量由 449.80 万份调整为 629.72 万份,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由 115.00 万份调整为 161.00 万份,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6.78 元/股调整为 11.91 元/股。

上述调整事宜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德生科技及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3 年 10 月 19 日。

2、授予数量:26.80 万份。

3、授予人数:4 人。

4、行权价格:11.91 元/份(调整后)。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张颖	董事	9.80	6.09%	0.1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 人)		17.00	10.56%	0.20%
合计(4 人)		26.80	16.56%	0.3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